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之70%股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年悅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九州時代之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1,386,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年悅」	指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協議」	指	北京年悅與九州時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據此，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網絡電視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九州時代」	指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0)
「完成」	指	該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代價1,38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二及賣方三發行作為代價一部份之2,347,62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率(可予調整)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最多3,776,19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一及賣方二發行作為代價一部份之合共3,776,19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當中包括本集團、年悅之70%股權、樂悅、北京年悅及九州時代
「獨家選擇權協議」	指	北京年悅、九州時代之擁有人及九州時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九州時代之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年悅授出獨家權利，以購買九州時代之全部股權
「執行人員」	指	根據收購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肖峰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視(海南)」	指	匯視(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0.21港元)
「網絡電視」	指	網上影片
「網絡電視業務」	指	網上影片平臺，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節目、音樂錄像、猛片及日本動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	指	匯視(海南)與九州時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匯視(海南)同意提供不同電視內容予九州時代，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可進一步延長十年
「授權書」	指	九州時代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授權書

---

## 釋 義

---

「買方」	指	名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合共 70 股年悅股份，佔年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協議」	指	賣方二於完成後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戰略性框架協議」	指	九州時代、聯通寬帶與匯視(海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進行補充)，據此協定(i)九州時代負責網上影片服務、媒體宣傳平臺、管理、設立費用管理系統、經營及建設；(ii)聯通寬帶同意提供機房、寬帶服務、收費系統、廣告及推廣、電話中心服務、SMS提示、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iii)匯視(海南)(由中國36個省份之廣播電視台成立，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北京、天津及重慶)同意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如電視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樂悅」	指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電視」	指	電視
「聯通寬帶」	指	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編制之網絡電視業務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何平女士
「賣方二」	指	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賣方三」	指	Skypr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
「年悅」	指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悅集團」	指	年悅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16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兌換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採用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陳述。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執行董事：

游憲生博士(主席)

陳守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朱耿南先生

吳慈飛先生

林香民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之70%股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70股年悅股份(佔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年悅之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1,386,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i)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493,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二及賣方三(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47,62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793,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或其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91,162,211股股份已發行。為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將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之兌換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6,223,810,000股新股份及3,776,19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年悅集團之財務資料；(iv)九州時代之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賣方一(何平女士) ;  
賣方二(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及  
賣方三(Skypro Holdings Limited)
- (ii) 買方 : 名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及
- (iii) 擔保人 : 黃肖峰先生

賣方二及賣方三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協議, 賣方二之實益擁有人黃肖峰先生同意擔保賣方二根據該協議規定之所有義務及負債。

除作為該協議之訂約方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 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i)互相獨立; (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 買方將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 相當於合共70股年悅股份或年悅之70%股權。

於該協議日期, 年悅由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32%、3%及30%。年悅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年悅集團之股權架構」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年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樂悅之投資，而樂悅則持有北京年悅之全部權益。樂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業務協議，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其網絡電視業務。於同日，九州時代之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書授權北京年悅就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九州時代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九州時代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代理人。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有關網絡電視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年悅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1,386,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40,000,000 港元已於該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二，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ii) 6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二；
- (iii) 693,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予賣方一；
- (iv) 533,6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64,760,000股代價股份及4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予賣方二；及
- (v) 59,4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82,86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三。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年悅集團之初步估值；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詳述中國串流媒體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編制之年悅集團(包括北京年悅及九州時代)100%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1,679,000,000元(相等於約1,961,000,000港元)。年悅集團之70%股

---

## 董事會函件

---

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1,373,000,000港元，並無重大偏離代價，而該輕微偏離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鑒於不足1%之極小溢價及預期人民幣持續升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估值報告。本公司有意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須以下列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 (i) 2,064,76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二(或其代名人)；及
- (ii) 282,86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三(或其代名人)。

合共2,347,620,000股代價股份約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之25.7%。代價股份將與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將不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以下列方式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 (i) 3,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後向賣方一(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及
- (ii) 4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後向賣方二(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3,776,190,000 股股份
- 股息、紅股發行、分派及投票權：** 除利息(按發行價以年利率1%計息，並應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計算，每六(6)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款項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兌換及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將可換股優先股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率(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 本公司應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用及稅費(如有)及聯交所徵費及費用(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a)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指明之其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百分比)(除非(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照收購守則並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於兌換完成日期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及(b)本公司於緊隨兌換後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並訂明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百分比)應由公眾持有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可發行而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最高股份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兌換權應暫停至本公司能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於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述般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上述餘下兌換權之行使時方予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兌換，則本公司應拆細或合併股份，其後進行兌換之任何適用兌換比率將分別按比例增加(如屬拆細)或減少(如屬合併)。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紅股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供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則不得調整兌換率。

### 兌換股份：

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兌換為一股股份計算，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發行合共3,776,190,000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須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就於清盤時退還資本或其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均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最多3,776,19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55.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2%。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13.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4.3%；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0813港元溢價約158.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1.4%。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且已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本公司對年悅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條件所做之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滿意(其中包括)年悅之合法設立及有效存續、待售股份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ii)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九州時代(於中國設立)之合法設立、有效存續、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業務協議、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之合法性等方面出具內容和形式都令買方及本公司滿意之法律意見書；及(iii)獲得內容和形式都令買方滿意之年悅集團各成員過往三年或其他買方認可期限之經審核賬目；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包括4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ii)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新股份)；
- (c) 年悅集團各成員及九州時代簽署自完成日期後20年內不轉讓其任何知識產權及其業務營運資格之形式和內容都令買方滿意之承諾函；
- (d) 每一賣方及九州時代股東簽署不競爭承諾函；
- (e) 與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之業務營運之所需牌照都已取得及在完成後仍合法有效並具有效力，相關之價款均已妥為或全部繳納；

---

## 董事會函件

---

- (f) 所有與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之業務營運有關或由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成員使用之知識產權，均已登記在有關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成員名下；
- (g)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產生誤導；
- (h) 買方已取得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妥為簽署期限最少為完成日期後三年之內容和形式都令買方滿意之服務合約；
- (i)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現或知悉年悅集團或九州時代之業務、資產或營運出現任何不尋常之運作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沒有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業務協議、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合法有效並具有效力；及
- (l) 賣方二簽署股份抵押協議。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除條件(b)及(j)外，買方可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豁免上文有關業務協議、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任何協議之合法性之條件(a)(ii)。倘上述條件(條件(g)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之違約除外，而按金將於該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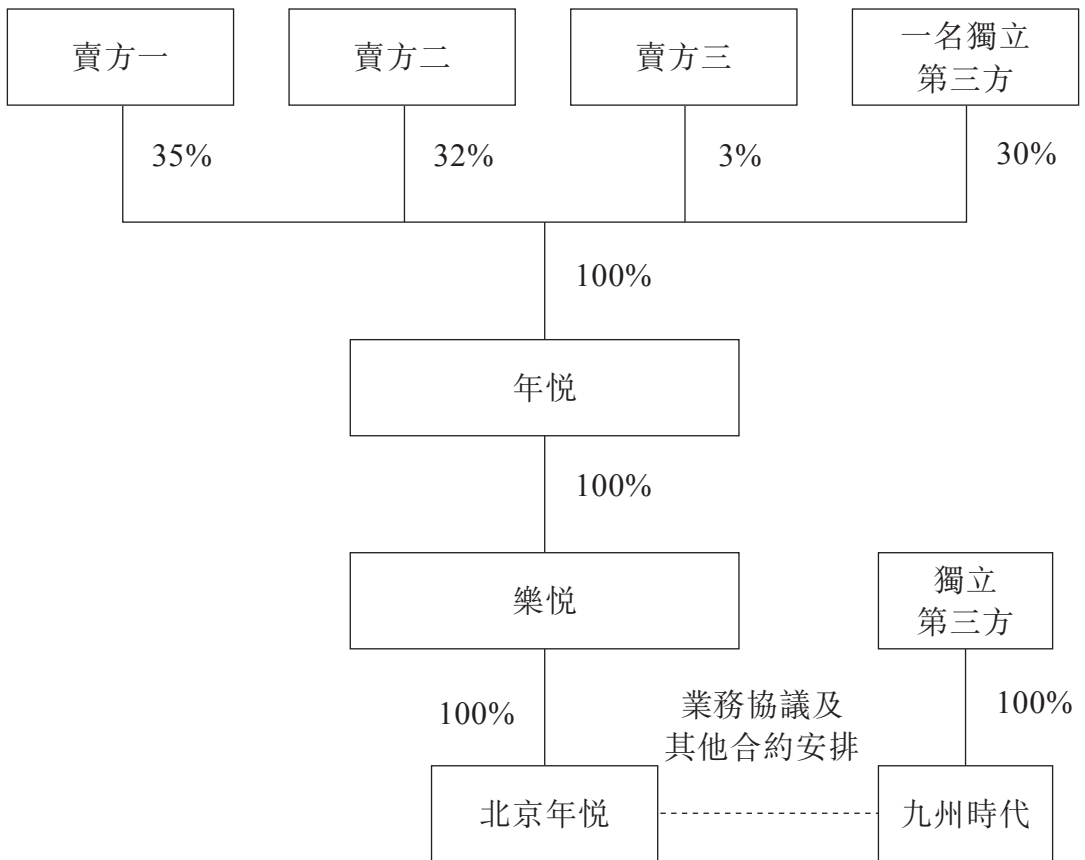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抵押協議

於該協議日期，九州時代之賬冊錄得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58,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賣方二已同意於完成後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賣方二同意向買方抵押476,190,000股將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促使償還上述其他應收賬款之擔保。抵押將於九州時代收取上述未償還之其他應收賬款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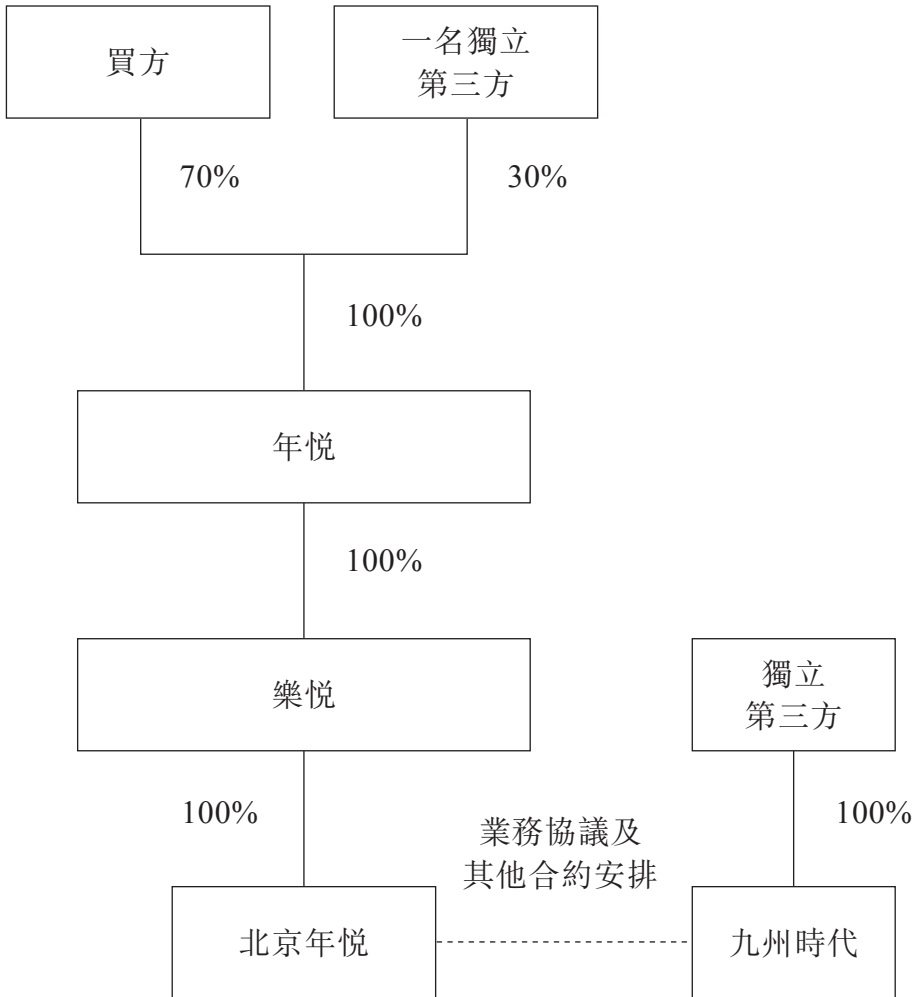
### 年悅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年悅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年悅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一	—	—	—	—	3,300,000,000	25.5
賣方二	—	—	2,064,760,000	22.6	2,540,950,000	19.7
賣方三	—	—	282,860,000	3.1	282,860,000	2.2
賣方	—	—	2,347,620,000	25.7	6,123,810,000	47.4
葉東明先生(附註1)	398,686,000	5.87	398,686,000	4.4	398,686,000	3.1
其他公眾股東	6,392,476,211	94.13	6,392,476,211	69.9	6,392,476,211	49.5
公眾股東總數	6,791,162,211	100.0	6,791,162,211	74.3	6,791,162,211	52.6
總計	6,791,162,211	100.0	9,138,782,211	100.0	12,914,972,211	1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Fit Plu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故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2.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於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其他投票權百分比而令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除非(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照收購守則並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於兌換完成日期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予賣方。

### 年悅集團之資料

#### 年悅、樂悅及北京年悅

年悅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樂悅之投資，而樂悅則持有北京年悅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樂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北京年悅之主要業務則為其透過業務協議自九州時代經營網絡電視業務產生之100%經濟利益。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年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年悅集團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25,000港元。年悅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25,000港元。

根據業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網絡電視業務。業務協議訂明，倘無北京年悅之書面同意，則九州時代不得直接或間接接納由任何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任何類似諮詢及／或服務。於同日，九州時代之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書授權北京年悅就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九州時代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九州時代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代理人。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年悅、九州時代之擁有人及九州時代亦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九州時代之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年悅授出獨家權利，以購買九州時代之全部股權(「選擇權」)。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可由北京年悅唯一及絕對酌情行使，而選擇權之行使價(即北京年悅收購九州時代股權之代價)將為中國法律於行使選擇權時批准之最低代價。北京年悅並無就選擇權支付任何溢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北京年悅行使選擇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網絡電視業務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禁止類業務，而北京年悅與九州時代訂立之業務合約及其他合約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收購事項訂立之現行架構及合約安排依中國法律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而倘日後中國法律及規則准許，北京年悅可行使權力以收購九州時代部份或全部股權。

### 九州時代

九州時代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涉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物流技術系統開發與應用。九州時代自成立日期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九州時代之會計師報告，九州時代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2,39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7,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6,000元。九州時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627,000元。

九州時代將從事網絡電視業務，涉及網上影片平臺以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節目、音樂錄像、猛片及日本動畫)。儘管網絡電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底前不會展開，惟九州時代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以獲取聯通寬帶有關係統基礎建設、廣告及推廣以及使用聯通寬帶客戶基礎之業務支援，及取得匯視(海南)多項影片及電視內容。僅於獲取所需支援及影片及電視內容後，九州電視方可展開網絡及軟件開發、網址建立及內容編輯。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九州時代營運網絡電視業務需要三項許可證，包括(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i)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出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iii)北京市文化局發出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



---

## 董事會函件

---

最後可行日期，九州時代已為其網絡電視營運根據中國法律取得首兩項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有效)，並正申請第三項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進行試點計劃前將取得有關許可證。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九州時代於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戰略性框架協議，(i)九州時代負責網上影片服務、媒體宣傳平臺、管理、設立費用管理系統、經營及建設；(ii)聯通寬帶同意提供機房、寬帶服務、收費系統、廣告及推廣、電話中心服務、SMS提示、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iii)匯視(海南)(由中國36個省份之廣播電視台成立，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北京、天津及重慶之廣播電視台)同意提供多項影片內容(如電視劇)。戰略性框架協議初步為期六年，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州時代亦與匯視(海南)訂立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據此，匯視(海南)已同意提供不同電視內容予九州時代，協議初步為期十年，可進一步延長十年。

透過戰略性框架協議、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及與其他內容供應商訂立之合作合約，九州時代已有足夠配備成為網上影片供應商，於其網站提供多種影片內容之串流播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名人獨家專訪、中國電視劇、韓國電視劇，以及記錄片，以吸引聯通寬帶之現有寬帶用戶以月繳形式訂購觀看網上影片內容。有鑒於網上影片內容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日增，九州時代亦擬於其網站提供網上遊戲及即時通訊工具，並成立大型影片庫，影片庫內，除上述電視節目外，更包括國際猛片、音樂錄像及日本動畫。

有別於其他串流廣播網站以廣告及橫幅廣告為主要收入來源，九州時代可自其每月訂購費用產生收益，此乃由於其擬同時提供其網上影片服務及由聯通寬帶提供之寬帶服務，此舉令九州時代得以透過聯通寬帶之現有收費系統自訂購戶收取訂購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九州時代目標是在五年內向中國各大城市推出其網上影片服務。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後，九州時代已開始為推出網絡電視業務展開其籌備工作，包括(i)就開發網站招聘專業人員；(ii)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就網絡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作業系統、預算及風險等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此其總結網絡電視業務於技術及財政上屬可行)；(iii)與其他內容供應商進行磋商；(iv)建設網站及網絡電視平臺；(v)網站及網絡電視平臺節目試行；及(vi)與聯通寬帶協調兩個系統間之連接。於最後可行日期，九州時代已就開發網站招聘41名員工。

九州時代亦與其他內容供應商訂立合約，包括(i)九州時代與浙江東陽天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浙江東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浙江東陽提供電視內容為期三年訂立之非獨家採購協議；(ii)九州時代與華聞影視中心(「華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華聞提供紀錄片為期三年訂立之獨家協議；(iii)九州時代與人民日報華聞影視中心(「人民日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人民日報提供報導、圖片及影片訂立之戰略性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iv)九州時代與北京大陸橋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陸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大陸橋提供電視內容為期三年訂立非獨家採購協議。

聯通寬帶與九州時代之系統集成亦已完成，現正進行測試。預期九州時代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透過匯集匯視(海南)北京製作中心之所有影片內容及成立發佈中心以發佈經挑選之影片內容到將在福建、河北、山西及黑龍江省之試點城市設立之城域網(「城域網」)展開網絡電視業務。透過城域網，僅位於已設立城域網之城市之訂戶方可於網站上取得網上影片內容，此可抵銷網絡之潛伏時間及確保網上影片播放之轉送質素。預期試點計劃將首先於青島或聯通寬帶挑選之福建、河北、山西及黑龍江省其他首選城市進行，而九州時代可於九州電視之網上影片服務獲客戶訂購後隨即於所挑選城市展開其網絡電視業務及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產生營業額。九州時代之長期目標向為聯通寬帶目前涵蓋之該等城市提供其網上影片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收購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80% 股權後，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始其茶葉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過往數年接連受到挑戰，而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原因是本集團之武夷山生產基地於該期間出現冰災及水災等無法預料之自然災害。

為更善用現金資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積極物識具吸引力之國內外合併及收購機會，並致力擴展業務範圍，提高盈利能力及優化其股東價值。

誠如上文「年悅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年悅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北京年悅之投資，北京年悅享有九州時代將予進行之網絡電視業務之 100% 經濟利益。九州時代為網上影片網站之營運商，向訂購戶以月費形式提供多元化之影片內容。憑藉聯通寬帶多於 4 千萬名訂購戶之訂購戶群組及其現有收費系統，九州時代不單能自網站廣告及橫幅廣告產生收益，更可自網上影片訂購戶之訂購費用中產生收益。本集團將與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管理層之主要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經擴大集團將僱有高級管理層之專業人士，並將準備就緒，推出網絡電視業務。

目前無意於完成時更改董事會組成。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游憲生先生具有過往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游先生曾擔任福建省電子工業廳廳長及信息產業廳廳長，負責支援信息技術行業(包括電視及寬帶行業)之發展，尤其是管理及解決相關企業所面臨之事宜及問題。此外，游先生負責制訂福建

---

## 董事會函件

---

省信息科技產行業發展之相關規則及規例。因此，游先生具備營運及監督網絡電視業務之深入知識及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將保留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以管理網絡電視業務之日常營運。

下文載列九州時代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之履歷：

### 張軒巍

張軒巍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九州時代研發中心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吉林大學畢業，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加入九州時代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為無線立通之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流動電話郵件平臺開發及公司郵箱平臺開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獲委任為雅虎通信事業部郵件開發負責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張先生獲委任為搜狐娛樂事業部(搜狐寬頻)技術部負責人。

### 劉威

劉威先生，2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研發中心編輯部經理兼主編。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東北師範大學畢業，持有傳媒科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九州時代前，劉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激動網主編，主要負責開發、內容設計及籌備推出該網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彼為CCTV.com旅遊頻道之執行主編。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於中國多個電視台廣播之電視節目之記者。

### 伍蕊

伍蕊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九州時代研發中心內容副總監。伍女士畢業於二零零零年自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伍女士為激動網副總編，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任國際商報汽車周刊之執行主編以及Tom汽車頻道、網易之副主編及搜狐汽車頻道之編輯、外聯部主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劉強

劉強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九州時代研發中心技術主管。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上海電力學院畢業，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九州時代前，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一間信息科技開發公司之經理，主要負責網站系統設計及網站性能優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任搜狐奧運事業部之主管，負責監察Olympic CMS系統、電影及電視數據庫、搜狐RSA等。彼亦曾任多間中國企業之高級工職師。

### 趙明

趙明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九州時代研發中心之運維經理。

趙先生自北京大學畢業，具有專業計算機及網絡、數據應用等知識。趙先生於管理及維護網絡系統及使Windows及Linux適用於多種應用程式。

### 杜衛

杜衛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九州時代市場推廣部之監控經理。杜先生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具有微波通信與電磁場專業知識。

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電子報計算機通信編輯部之副主編。杜先生亦曾於中國不同媒體及電子通訊企業擔任經理職位。

### 謝欣

謝欣先生，2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九州時代之市場推廣部副總監。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自成都理工大學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及為廣播電視編導。

於加入九州時代前，謝先生曾擔任搜狐娛樂事業部之高級經理、北京電視台之製片人及東南衛視之編導。

本集團將於推出網絡電視業務後檢討年悅集團及九州時代之員工及管理層要求，及於有需要時考慮招聘額外人員或管理層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九州時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僅約為41,600,000港元及尚未展開其網絡電視業務以產生營業額，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為網絡電視業務之發展作好準備。戰略性框架協議讓九州時代可即時使用聯通寬帶(中國最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一)之客戶基礎外，亦讓九州時代可自匯視(海南)取得多項隨時可用之影片內容供客戶訂購。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進一步豐富九州時代之內容供應。從業務角度而言，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為對網絡電視業務未來增長及前景而言關係重大之九州時代之重要資產。

從行業角度而言，網上影片業務增長潛力優厚。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表之第26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互聯網用戶規模達到4.2億，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24.3%，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為31.8%，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增加約10.0%。此外，網上影片用戶規模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2.4億增加至2.65億，增幅為10.4%，而網上影片使用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亦達63.2%。為借助對網上影片內容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懇切需求，九州時代擬於其網站內提供網上遊戲及即時通訊工具。有見於中國互聯網行業持續增長及九州時代之業務計劃可滿足國內網上影片用戶之潛在需要，董事對網上影片業務之長遠未來發展及網絡電視業務之增長及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鑒於九州時代於網絡電視業務之前景(尤其是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呈現之潛在商機)及中國互聯網行業之整體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加其營業額來源，繼而分散其業務風險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來自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年悅之實益股權將為70%，因此，年悅、樂悅、北京年悅及九州時代入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年悅、樂悅、北京年悅及九州時代之業績各自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因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1,969,000,000港元增加約63.4%至約3,218,000,000港元；而其總負債將由約837,000,000港元增加約2.3%至約85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收入基礎帶來貢獻，惟貢獻金額將視乎年悅集團之未來表現而定。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6,791,162,211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6,223,810,000股新股份及3,776,19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法定股本中有3,208,837,789股股份可予發行。經考慮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2,347,620,000股代價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兌換股份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以便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及屬必須。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方面之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各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業績</b>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674,955	493,767	250,103	65,728	90,678
已終止業務	21,461	25,037	—	—	—
	<u>696,416</u>	<u>518,804</u>	<u>250,103</u>	<u>65,728</u>	<u>90,678</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297	(3,174,608)	(318,355)	8,286	(495,055)
少數股東權益	12,095	(1,571,489)	(79,479)	(24,224)	(21,092)
	<u>224,392</u>	<u>(4,746,097)</u>	<u>(397,834)</u>	<u>(15,938)</u>	<u>(516,147)</u>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7,439,339	2,360,299	1,969,445	2,515,396	1,417,449
總負債	(1,786,305)	(1,102,704)	(837,340)	(1,052,392)	(801,117)
	<u>5,653,034</u>	<u>1,257,595</u>	<u>1,132,105</u>	<u>1,463,004</u>	<u>616,332</u>
由以下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2,892	1,132,280	1,047,277	1,323,233	552,223
少數股東權益	1,660,142	125,315	84,828	139,771	64,109
	<u>5,653,034</u>	<u>1,257,595</u>	<u>1,132,105</u>	<u>1,463,004</u>	<u>616,332</u>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或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07頁；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00頁。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報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刊載。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之中期報告第11至38頁。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刊載。

## 4.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制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a)	11,617
無抵押銀行借貸	(b)	110,362
少數股東貸款	(c)	150,5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d)	20,085
總借貸		<u>292,564</u>

附註：

- (a) 來自國內銀行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000,000元之若干樓宇為抵押、按年利率5.841%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 (b)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i)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7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
  - (ii) 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3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償還。
  - (iii) 約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償還。
- (c)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其他貸款，無抵押包括：
  - (i) 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乃由哈爾濱松江財政局所作出，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及須於借貸協議五週年起每年分期償還。
  - (ii) 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乃由哈爾濱市財政局產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向哈爾濱松江作出，乃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乃由九州時代股東作出，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九州時代獲授貸款日期起計24個月後償還。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已發行但未行使，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鉬、銅及鋅之開採及提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80%股權後，本集團已多元化其業務及於中國開始其茶葉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經歷鉬礦停產之嚴峻情況後，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恢復。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及平穩銷售。本集團擬按照現有生產時間表繼續其採礦生產，並可能考慮增加其天然資源資產及產能，以提升其於採礦業內之地位。

本集團之武夷山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現冰災及水災等無法預料之自然災害，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茶葉業務，故分別就商譽及品牌於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44,218,000港元及44,09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預計中國茶葉市場之競爭將依然激烈。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競爭力，從而透過持續改善其產品質素及品牌建立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擬加強及擴大其茶業業務之零售網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力求擴大業務範圍。董事認為，有見於中國互聯網用戶規模增長迅速(按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詳述)，互聯網電視業務於中國之前景秀麗。於完成後，本公司能夠打進預期將於中國取得增長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至參與位於中國之互聯網電視業務，擴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 1. 年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對有關年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之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統稱「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0。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倘較早)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目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樂悅投資有限公司(「樂悅」)涵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法定財務報表並未到期刊發，故並無編制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財政期間**

目標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樂悅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在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目標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制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B 節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益	4	—
行政費用		(25)
財務成本		—
<b>除稅前虧損</b>	<b>5</b>	<b>(25)</b>
所得稅	6(a)	—
<b>本期間虧損</b>		<b>(25)</b>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5)</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b>	<b>8</b>	<b>(25)</b>
<b>每股虧損</b>	<b>9</b>	
基本		<u>(25,000 港元)</u>
攤薄		<u>(25,000 港元)</u>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 節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銀行現金		1,0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1	<u>(1,03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u>
<b>負債淨額</b>		<u><u>(25)</u></u>
<b>資本及儲備</b>	12(a)	
股本		—
累計虧損		<u>(25)</u>
<b>權益總額</b>		<u><u>(25)</u></u>

## 3. 財務狀況表

	B 節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11	(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u>
<b>負債淨額</b>		<u><u>(1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b)	—
累計虧損		<u>(11)</u>
<b>權益總額</b>		<u><u>(11)</u></u>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 節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	—	—
發行股份	12(c)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	<u>(25)</u>	<u>(25)</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u>—</u></u>	<u><u>(25)</u></u>	<u><u>(25)</u></u>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5)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2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35
<b>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1,010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0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現金	1,010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3樓301室。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目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0披露。

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年悅」)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已成為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於編制本報告時概無計入北京年悅之業績。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目標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

(b) 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15披露。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產生虧損約25,000港元，而於當日，目標及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000港元及25,000港元。倘向 貴公司出售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銷售」）未能成功完成，目標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取得資金維持其經營。倘股份銷售成功完成， 貴公司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c)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及受目標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目標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目標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

(e)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g)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條件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

(i)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除外。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j) 所得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稅額。

即期稅項指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與負債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使用資產抵銷）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扣稅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商譽所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並無影響之資產或負債（如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目標集團須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能會於將來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預期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

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減少。當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少將予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僅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而目標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方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並：
  - 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

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1)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目標集團或可就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目標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目標集團之聯繫人士或目標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屬(i)所指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目標集團或屬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就目標集團多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計算，惟倘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則除外。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而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

**3.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與香港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而有關資產均位於香港。

由於目標集團僅從事一個經營分部(投資控股業務)，而其所有業績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等分部報告資料。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撤銷之開辦費用

17

### 6. 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實際稅項開支

—

c) 由於於報告期末並無暫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酌情花紅。

##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目標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11,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於目標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目標普通股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5,000港元及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附註(b))	(—)
	<u>—</u>

附註：

a) 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樂悅投資 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香港	1股面值1港 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1.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2. 資本及儲備

## (a) 目標集團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	—	—
發行股份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25)	(25)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u>—</u>	<u>(25)</u>	<u>(25)</u>

## (b) 目標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	—	—
發行股份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11)	(11)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u>—</u>	<u>(11)</u>	<u>(11)</u>

## (c)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
	<u>1</u>	<u>—</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	—
發行股份	1	—
	<u>1</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1</u>	<u>—</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目標之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就目標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目標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其初步營運資金。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額外股份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其營運資金。

##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目標擁有人之儲備。

##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利益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目標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c) 提供資金，以加強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在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

###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目標集團應用以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目標集團密切監察該等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並將於評級改變時採取適當行動。

####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產生虧損約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及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1,000港元及25,000港元。倘股份銷售未能成功完成，目標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取得資金維持其經營。倘股份銷售成功完成，貴公司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c)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董事認為，其面對之利率風險極微。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與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b) 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1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各報告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下文討論。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不可收回，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所記錄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減少，則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未能輕易取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有關附屬公司之銷量、關稅及經營成本金額水平作出重大判斷。目標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附屬公司之銷量、關稅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年悅」）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為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九州時代、北京年悅及九州時代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若干合約安排後，北京年悅已成為九州時代之控股公司。

**D.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年悅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業務回顧

年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年悅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其全資附屬公司樂悅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年悅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25,000港元，而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撇銷開辦費用約17,000港元。

由於年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而尚未開始營運，故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要求由年悅一名股東何平女士提供。

期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悅集團並無任何僱員。

### (d)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悅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悅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年悅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由於年悅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悅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1. 九州時代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九州時代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對有關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

九州時代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九州時代由三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於有關期間，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絡電視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九州時代並無附屬公司。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九州時代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九州時代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九州時代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九州時代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在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調整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九州時代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本報告載於其中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制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九州時代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九州時代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小，故不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時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八月

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致會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編制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制之事項。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A. 財務資料

## 1. 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	—	—	—
其他收益	5	2,398	2,554	2,722	1,797
行政費用		(2)	(127)	(1,257)	(778)
其他經營開支		—	—	(119)	(119)
<b>經營溢利/(虧損)</b>		<b>2,396</b>	<b>2,427</b>	<b>1,346</b>	<b>900</b>
財務成本	6(a)	—	—	—	(15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2,396</b>	<b>2,427</b>	<b>1,346</b>	<b>900</b>
所得稅	7(a)	—	—	—	—
<b>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b>		<b>2,396</b>	<b>2,427</b>	<b>1,346</b>	<b>900</b>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	—	—	—
<b>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b>		<b>2,396</b>	<b>2,427</b>	<b>1,346</b>	<b>900</b>

## 2.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19	468
無形資產	11	—	—	—	81
向股東/前股東貸款	12	39,407	41,961	44,680	46,590
		39,407	41,961	44,699	47,13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	3,088	81	1,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82	1,207	750	8,175
		182	4,295	831	10,1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590	4,830	2,758	3,623
		(590)	(4,830)	(2,758)	(3,623)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08)</b>	<b>(535)</b>	<b>(1,927)</b>	<b>6,4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999</b>	<b>41,426</b>	<b>42,772</b>	<b>53,627</b>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6	—	—	—	(12,000)
<b>資產淨額</b>		<b>38,999</b>	<b>41,426</b>	<b>42,772</b>	<b>41,627</b>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累計虧損		(11,001)	(8,574)	(7,228)	(8,373)
<b>權益總額</b>		<b>38,999</b>	<b>41,426</b>	<b>42,772</b>	<b>41,627</b>

## 3. 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13,397)	36,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96	2,3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11,001)	38,9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427	2,4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8,574)	41,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46	1,3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	(7,228)	42,7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1,145)	(1,14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8,373)</u>	<u>41,627</u>

## 4. 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96	2,427	1,346	900	(1,145)
已就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	—	3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
利息收入	(2,398)	(2,554)	(2,722)	(1,797)	(1,911)
利息開支	—	—	—	—	155
撇銷壞賬	—	—	119	119	—
	<u>          </u>	<u>          </u>	<u>          </u>	<u>          </u>	<u>          </u>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2)	(127)	(1,256)	(778)	(2,8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 付款項(增加)／減少	—	(3,088)	2,888	2,671	(1,8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4,240	(2,072)	(2,272)	710
	<u>          </u>	<u>          </u>	<u>          </u>	<u>          </u>	<u>          </u>
<b>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 金淨額</b>	(2)	1,025	(440)	(379)	(4,006)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20)	(20)	(486)
無形資產付款	—	—	—	—	(84)
已收利息	—	—	3	3	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7)	(17)	(569)
<b>融資活動</b>					
已借貸款	—	—	—	—	12,000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	—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	1,025	(457)	(396)	7,42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	182	1,207	1,207	750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82	750	811	8,175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九州時代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乙65號(萬壽路西街甲6號南側)及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甲12號電子城科技大廈1106室。

九州時代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財務資料乃以九州時代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九州時代主要從事網絡電視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九州時代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州時代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

#### (b) 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經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與收支之申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以及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21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ii))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作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辦公室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個別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d)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生產過程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九州時代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適比例之間接成本。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九州時代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e)(ii))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件	5年
------	----

攤銷年期及方式會每年審閱。

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予撇銷。任何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相關事項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獲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倘有關評估未獲支持，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e)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九州時代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評估減值之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倘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

##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f) 租賃資產**

倘九州時代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租賃。有關釐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九州時代之資產分類**

倘九州時代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九州時代，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九州時代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九州時代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撇銷為開支。

**(g)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c)(i)）。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j)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九州時代已安排其當地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參與計劃之現時及未來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與九州時代之資產分開，於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基金中持有。九州時代須根據僱員薪金總額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每月作出設有上限之供款。除上文所披露之付款外，九州時代並無其他有關僱員或退休員工之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l)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條件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九州時代，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確認如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m) 所得稅**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有關稅額。

即期稅項指根據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即資產與負債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日後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能使用資產抵銷）均被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撥回可扣稅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預期之變現或償還方式，以其賬面值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時減少。當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少將予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僅於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而九州時代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可強制執行權利，即期稅項資產方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九州時代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並：
  - 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則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償還。

**(n)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產生用於資產之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進行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遭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予以資本化。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九州時代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p)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九州時代之關連人士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九州時代或可就九州時代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九州時代；
- ii) 九州時代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九州時代之聯繫人士或九州時代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九州時代或九州時代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屬該等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名人士屬(i)所指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九州時代或屬九州時代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九州時代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就九州時代多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計算，惟倘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則除外。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而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

### 3.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九州時代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九州時代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九州時代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九州時代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電視業務。九州時代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與經營網絡電視業務有關，而有關資產及業績均位於及產生自中國。

由於九州時代僅從事一個經營分部(網絡電視業務)，而其所有業績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等分部報告資料。

##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3	3	1
向股東／前股東貸款 之實際利息收入	<u>2,398</u>	<u>2,554</u>	<u>2,719</u>	<u>1,794</u>	<u>1,910</u>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 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總額	<u><u>2,398</u></u>	<u><u>2,554</u></u>	<u><u>2,722</u></u>	<u><u>1,797</u></u>	<u><u>1,911</u></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其他借貸 利息	<u>—</u>	<u>—</u>	<u>—</u>	<u>—</u>	<u>155</u>
並非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開支 總額	<u><u>—</u></u>	<u><u>—</u></u>	<u><u>—</u></u>	<u><u>—</u></u>	<u><u>15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 其他福利	—	—	—	—	1,0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1,034</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	1	—	37
根據土地及樓宇 租金之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賃款項	—	123	225	225	442
就其他應收賬款 撤銷之壞賬	—	—	119	119	—
	<u>—</u>	<u>—</u>	<u>119</u>	<u>119</u>	<u>—</u>

## 7. 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州時代須按應課稅收入之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改為25%。新稅法規定，九州時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向其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提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96	2,427	1,346	900	(1,145)
按適用於有關 司法權區之 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 前溢利／(虧 損)名義稅項	791	607	337	225	(286)
不可扣稅開支 之稅務影響	—	—	30	30	45
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791)	(638)	(680)	(448)	(477)
未確認之未動 用稅務虧損 之稅務影響	—	31	313	193	718
實際稅項開支	—	—	—	—	—

- c) 由於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暫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九州時代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加入九州時代或加入九州時代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九州時代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酌情花紅。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並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五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 其他福利	—	—	—	—	6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619</u>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	20	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0	20
添置	175	311	486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5	331	506
<b>代表：</b>			
<b>按成本</b>			
—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20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75	331	50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期間開支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	1
本期間開支	18	19	37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8	20	3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1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57	311	468

##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期間添置	8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84</u>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期間開支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3</u>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81</u>

## 12. 向股東／前股東貸款

	B 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7,009	39,407	41,961	44,680
已計入實際利息	5	<u>2,398</u>	<u>2,554</u>	<u>2,719</u>	<u>1,910</u>
年／期末		<u>39,407</u>	<u>41,961</u>	<u>44,680</u>	<u>46,590</u>

## 附註：

該款項以深圳市小神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深圳市小神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為九州時代之股東。

向股東／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而於發行日期按到期年期5年計算之實際利率為6.48%。



##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	3,000	81	7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3,000	81	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88	—	1,236
	—	3,088	81	1,936

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2	1,207	750	8,175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	1,207	750	8,175

##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0	4,042	1,968	2,126
應付前股東款項	—	240	548	1,497
應付股東款項	—	548	24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90	4,830	2,758	3,623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股東及前股東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16. 股東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	—	12,000

該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而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

## 17.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及末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九州時代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a) 資本管理**

九州時代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九州時代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利益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九州時代之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九州時代之風險管理能力。

九州時代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在考慮九州時代之未來資金需求、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九州時代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

**(b)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九州時代股東之儲備。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九州時代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股東／前股東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於財務狀況表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呈列。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約100%、93%、100%及99%之應收賬款總額為應收自九州時代股東／前股東，故九州時代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iii)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九州時代密切監察該等交易對方之信貸評級，並將於評級改變時採取適當行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九州時代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九州時代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到期合約及可合理預見之責任。

下表載列九州時代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九州時代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二年後		合約未貼現	
	或於要求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590	—	—	—	590	590
	<u>590</u>	<u>—</u>	<u>—</u>	<u>—</u>	<u>590</u>	<u>5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一年後	二年後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4,830	—	—	—	4,830	4,830
	<u>4,830</u>	<u>—</u>	<u>—</u>	<u>—</u>	<u>4,830</u>	<u>4,8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二年後		合約未貼現	
	或於要求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758	—	—	—	2,758	2,758
	<u>2,758</u>	<u>—</u>	<u>—</u>	<u>—</u>	<u>2,758</u>	<u>2,758</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二年後		合約未貼現	
	或於要求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3,623	—	—	—	3,623	3,623
股東貸款	—	13,044	—	—	13,044	12,000
	<u>3,623</u>	<u>13,044</u>	<u>—</u>	<u>—</u>	<u>16,667</u>	<u>15,623</u>

## (c) 利率風險

九州時代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就定息股東貸款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九州時代之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借貸：</b>								
股東貸款	0%	—	0%	—	0%	—	5%	12,000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淨額之百分比		—		—		—		100%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54%	—	0.36%	1,027	0.36%	62	0.36%	8,172

## (ii) 敏感度分析

九州時代所有定息工具借貸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估計九州時代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1,000元。其他權益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期間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外幣交易，而其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九州時代之外幣風險不大。由於九州時代之匯率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f) 公平值估計**

以下概述釐定下列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應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借貸**

公平值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九州時代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	—	—	—
離職後福利	—	—	—	—	—
	—	—	—	—	—
	<b>—</b>	<b>—</b>	<b>—</b>	<b>—</b>	<b>—</b>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九州時代與其關連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條款及定價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張明遠	九州時代股東	利息開支	年利率5%	—	—	—	—	155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股東／前股東貸款 (附註12)	39,407	41,961	44,680	46,590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15)	—	548	242	—
股東貸款(附註16)	—	—	—	12,000

**20. 承擔****(a)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九州時代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08	—	8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 括首尾兩年)	—	—	—	467
	—	208	—	1,341

九州時代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之租期商訂為介乎一至兩年。

**21.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九州時代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有關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於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九州時代以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有支持假設及預測而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賬款減值**

九州時代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對應收賬款(按適用)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稅項**

九州時代須繳納若干中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最終有關稅項之釐定並不確定。九州時代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務事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該項釐定之期間之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b) 應用九州時代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九州時代於報告期末就不確定未來事件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設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之假設。九州時代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九州時代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 C. 報告期後事項

#### 業務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業務協議，九州時代已向北京年悅授出20年獨家權利，以向九州時代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以便管理其網絡電視業務。業務協議訂明，在未取得北京年悅之書面同意前，九州時代不得直接或間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相同或類似諮詢及／或服務。於同日，九州時代之所有擁有人已透過授權書授權北京年悅就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九州時代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九州時代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代理人。透過業務協議及授權書，北京年悅將享有網絡電視業務之100%經濟利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年悅、九州時代之擁有人及九州時代亦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九州時代之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年悅授出獨家權利，以購買九州時代之全部股權。

### D. 期後財務報表

九州時代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九州時代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業務回顧

九州時代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範圍涉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物流技術系統開發與應用。九州時代於二零零七年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九州時代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999,000元，而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2,396,000元，乃主要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股東作出之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9,407,000元之實際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9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407,000元，乃向一名股東作出之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00元，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繳足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僱員。

**(d)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由於九州時代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九州時代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九州時代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州時代、聯通寬帶與匯視(海南)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在未來數年向中國各大城市推出其網上影片服務。儘管九州時代於二零零八年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惟其於籌備推出網絡電視業務時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以獲取聯通寬帶有關係統基礎建設、廣告及推廣以及使用聯通寬帶客戶基礎之業務支援，及取得匯視(海南)多項影片及電視內容。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九州時代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426,000元，而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2,427,000元，乃主要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九州時代一名股東作出之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1,961,000元之實際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5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961,000元，乃向九州時代一名股東作出之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0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830,000元，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042,000元、應付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0,000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48,000元。

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繳足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僱員。

**(d)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由於九州時代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九州時代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九州時代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州時代與匯視(海南)訂立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據此，匯視(海南)同意提供不同電視內容予九州時代，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州時代亦與聯通寬帶及匯視(海南)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匯視(海南)同意延長提供電視內容予九州時代額外十年，而聯通寬帶同意根據戰略性框架協議延長提供其服務額外五年。

九州時代於二零零九年尚未展開任何業務。預期九州時代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透過在青島或聯通寬帶挑選之其他首選城市進行試點計劃展開網絡電視業務，而網絡電視業務將於九州電視之網上影片服務獲客戶訂購後隨即由二零一一年開始產生營業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九州時代正為推出試點計劃微調網頁、對影片及電視內容進行最後編輯及落實宣傳計劃。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九州時代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72,000元，而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1,34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44.5%，主要由於擴充網絡電視業務之行政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3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699,000元，乃向一名股東作出之有抵押貸款人民幣44,6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58,000元，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968,000元、應付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48,000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42,000元。

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繳足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年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僱員。

**(d)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九州時代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由於九州時代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九州時代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九州時代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a) 業務回顧**

九州時代於期內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九州時代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27,000元，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1,14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7,139,000元，乃向一名股東作出之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6,5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17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623,000元，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126,000元及應付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9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2,000,000元，乃一名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期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期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為1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34,000元。薪酬政策按市況、現行法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

**(d)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九州時代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在青島或聯通寬帶挑選之福建、河北、山西及黑龍江省其他首選城市推行試點計劃，目標是在五年內向中國各大城市推出其網上影片服務。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州時代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股東短期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9。

**(g) 外匯風險**

由於九州時代之營運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九州時代之外幣風險不大。因此，九州時代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制，以供說明用途，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已經編制，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以下列報表為基準：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九州時代之會計師報告。

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北京年悅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賬目。因此，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時並無將其計入。編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時乃假設北京年悅已成立、業務協議及其他合約協議已告完成及九州時代之財務狀況已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制，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制，故無意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九州時代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1元 = 1.14179 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92	—	534	—	—	—	—	—	—	121,726
預付租賃款項	37,447	—	—	—	—	—	—	—	—	37,447
商譽	511,381	—	—	—	—	—	—	—	—	511,381
其他無形資產	182,374	—	92	—	—	1,352,747	(67,637)	—	—	1,467,57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1,386,000	(33,253)	(1,352,747)	—	—	—	—
可供出售投資	214,199	—	—	—	—	—	—	—	—	214,199
其他應收賬款	—	—	53,196	—	—	—	—	—	—	53,196
	<u>1,066,593</u>	<u>—</u>	<u>53,822</u>	<u>1,386,000</u>	<u>(33,253)</u>	<u>—</u>	<u>(67,637)</u>	<u>—</u>	<u>—</u>	<u>2,405,5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6,185	—	—	—	—	—	—	—	—	256,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31	—	2,211	—	—	—	—	—	—	107,742
預付租賃款項	3,167	—	—	—	—	—	—	—	—	3,1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46	—	—	—	—	—	—	—	—	6,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223	1,010	9,334	(100,000)	—	—	(3,120)	—	—	438,447
	<u>902,852</u>	<u>1,010</u>	<u>11,545</u>	<u>(100,000)</u>	<u>—</u>	<u>—</u>	<u>(3,120)</u>	<u>—</u>	<u>—</u>	<u>812,2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880	1,035	4,137	—	—	—	—	—	7,930	234,98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50,500	—	—	—	—	—	—	—	—	150,500
應付稅項	62,277	—	—	—	—	—	—	—	—	62,277
銀行借貸	51,192	—	—	—	—	—	—	—	—	51,192
其他借貸	1,137	—	—	—	—	—	—	—	—	1,137
撥備	56,302	—	—	—	—	—	—	—	—	56,302
	<u>(543,288)</u>	<u>(1,035)</u>	<u>(4,137)</u>	<u>—</u>	<u>—</u>	<u>—</u>	<u>—</u>	<u>—</u>	<u>(7,930)</u>	<u>(556,390)</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59,564</u>	<u>(25)</u>	<u>7,408</u>	<u>(100,000)</u>	<u>—</u>	<u>—</u>	<u>(3,120)</u>	<u>(7,930)</u>	<u>—</u>	<u>255,89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26,157</u>	<u>(25)</u>	<u>61,230</u>	<u>1,286,000</u>	<u>(33,253)</u>	<u>—</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2,661,42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2,435	—	—	—	—	—	—	—	—	32,435
銀行借貸	68,256	—	—	—	—	—	—	—	—	68,256
其他借貸	4,880	—	13,700	—	—	—	—	—	—	18,580
撥備	67,747	—	—	—	—	—	—	—	—	67,747
遞延稅項負債	25,070	—	—	—	—	—	—	—	—	25,07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5,664	—	—	—	—	—	—	—	—	95,664
	<u>(294,052)</u>	<u>—</u>	<u>(13,700)</u>	<u>—</u>	<u>—</u>	<u>—</u>	<u>—</u>	<u>—</u>	<u>—</u>	<u>(307,752)</u>
	<u>1,132,105</u>	<u>(25)</u>	<u>47,530</u>	<u>1,286,000</u>	<u>(33,253)</u>	<u>—</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2,353,6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13,078	—	57,090	234,762	(57,090)	—	—	—	—	847,8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4,199	(25)	(9,560)	1,051,238	9,585	—	(67,637)	(3,120)	(7,930)	1,406,15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47,277</u>	<u>(25)</u>	<u>47,530</u>	<u>1,286,000</u>	<u>(47,505)</u>	<u>—</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2,254,59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84,828</u>	<u>—</u>	<u>—</u>	<u>—</u>	<u>14,252</u>	<u>—</u>	<u>—</u>	<u>—</u>	<u>—</u>	<u>99,080</u>
	<u>1,132,105</u>	<u>(25)</u>	<u>47,530</u>	<u>1,286,000</u>	<u>(33,253)</u>	<u>—</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2,353,670</u>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制，以供說明用途，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已經編制，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並以下列報表為基準：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3) 九州時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九州時代之會計師報告。

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北京年悅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賬目。因此，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時並無將其計入。編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時乃假設北京年悅已成立、業務協議及其他合約協議已告完成及九州時代之業績已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制，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制，故無意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業績。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九州時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1元 =1.1342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營業額	250,103	—	—	—	—	—	250,103
銷售成本	(129,472)	—	—	—	—	—	(129,472)
毛利	120,631	—	—	—	—	—	120,631
其他收入	25,823	—	3,088	—	—	—	28,9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008	—	(135)	—	—	—	273,8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01)	—	—	—	—	—	(16,101)
行政開支	(191,312)	(25)	(1,426)	(67,637)	(3,120)	—	(263,520)
財務成本	(18,849)	—	—	—	—	(7,930)	(26,779)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452,766)	—	—	—	—	—	(452,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減值虧損	(149,463)	—	—	—	—	—	(149,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029)	(25)	1,527	(67,637)	(3,120)	(7,930)	(485,214)
所得稅抵免	10,195	—	—	—	—	—	10,19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97,834)	(25)	1,527	(67,637)	(3,120)	(7,930)	(475,019)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九州時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1元 =1.1342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69	—	—	—	—	—	1,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93,965	—	—	—	—	—	93,965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調整	(71,500)	—	—	—	—	—	(71,50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23,734	—	—	—	—	—	23,734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374,100)</u>	<u>(25)</u>	<u>1,527</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451,285)</u>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355)	(25)	1,527	(67,637)	(3,120)	(7,930)	(395,540)
少數股東權益	<u>(79,479)</u>	—	—	—	—	—	<u>(79,479)</u>
	<u>(397,834)</u>	<u>(25)</u>	<u>1,527</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475,01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715)	(25)	1,527	(67,637)	(3,120)	(7,930)	(371,900)
少數股東權益	<u>(79,385)</u>	—	—	—	—	—	<u>(79,385)</u>
	<u>(374,100)</u>	<u>(25)</u>	<u>1,527</u>	<u>(67,637)</u>	<u>(3,120)</u>	<u>(7,930)</u>	<u>(451,285)</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之基準編制，以供說明用途，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已經編制，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並以下列報表為基準：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3) 九州時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九州時代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北京年悅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賬目。因此，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時並無將其計入。編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北京年悅已成立、業務協議及其他合約協議已告完成及九州時代之現金流量已綜合入賬。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制，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僅為說明而編制，故無意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九州時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1元 =1.1342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8,029)	(25)	1,527	—	(67,637)	(3,120)	(7,930)	(485,21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346)	—	(3,088)	—	—	—	—	(7,434)
利息開支	18,849	—	—	—	—	—	7,930	26,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31	—	1	—	—	—	—	20,0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93	—	—	—	—	—	—	1,6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78	—	—	—	67,637	—	—	70,615
壞賬撇銷	—	—	135	—	—	—	—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8)	—	—	—	—	—	—	(2,2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850)	—	—	—	—	—	—	(85,850)
出售業務之收益	(57,524)	—	—	—	—	—	—	(57,52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8,378)	—	—	—	—	—	—	(28,3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1,500)	—	—	—	—	—	—	(71,500)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452,766	—	—	—	—	—	—	452,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 項之減值虧損	149,463	—	—	—	—	—	—	149,463
股份支付費用	25,498	—	—	—	—	—	—	25,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 值虧損	(1,650)	—	—	—	—	—	—	(1,650)
存貨(撥回)撥備	(34,764)	—	—	—	—	—	—	(34,76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22,971)</b>	<b>(25)</b>	<b>(1,425)</b>	<b>—</b>	<b>—</b>	<b>(3,120)</b>	<b>—</b>	<b>(27,541)</b>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九州時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1元 =1.1342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存貨減少	9,111	—	—	—	—	—	—	9,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05,668	—	3,276	—	—	—	—	108,9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6,696	1,035	(2,350)	—	—	—	—	5,381
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	21,019	—	—	—	—	—	—	21,019
動用撥備	(16,918)	—	—	—	—	—	—	(16,918)
<b>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b>	<b>102,605</b>	<b>1,010</b>	<b>(499)</b>	<b>—</b>	<b>—</b>	<b>(3,120)</b>	<b>—</b>	<b>99,996</b>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82)	—	—	—	—	—	—	(55,282)
<b>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7,323</b>	<b>1,010</b>	<b>(499)</b>	<b>—</b>	<b>—</b>	<b>(3,120)</b>	<b>—</b>	<b>44,714</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380,898)	—	—	(100,000)	—	—	—	(480,89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625)	—	—	—	—	—	—	(172,62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68,158)	—	—	—	—	—	—	(68,158)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24,548)	—	—	—	—	—	—	(24,5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9)	—	(23)	—	—	—	—	(18,462)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10)	—	—	—	—	—	—	(31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	—	—	—	—	—	—	(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4,512	—	—	—	—	—	—	124,51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43,187	—	—	—	—	—	—	43,18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842	—	—	—	—	—	—	28,842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20,732	—	—	—	—	—	—	20,732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6,998	—	—	—	—	—	—	6,998
已收利息	4,346	—	3	—	—	—	—	4,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05	—	—	—	—	—	—	3,405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432,986)</b>	<b>—</b>	<b>(20)</b>	<b>(100,000)</b>	<b>—</b>	<b>—</b>	<b>—</b>	<b>(533,006)</b>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由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九州時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1元 =1.1342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170,474)	—	—	—	—	—	—	(170,474)
已付利息	(18,849)	—	—	—	—	—	—	(18,849)
償還其他借貸	(1,701)	—	—	—	—	—	—	(1,701)
償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58)	—	—	—	—	—	—	(758)
向少數股東還款	(229)	—	—	—	—	—	—	(229)
新籌集銀行借貸	108,109	—	—	—	—	—	—	108,109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83,902)</b>	<b>—</b>	<b>—</b>	<b>—</b>	<b>—</b>	<b>—</b>	<b>—</b>	<b>(83,90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469,565)</b>	<b>1,010</b>	<b>(519)</b>	<b>(100,000)</b>	<b>—</b>	<b>(3,120)</b>	<b>—</b>	<b>(572,194)</b>
<b>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00,408</b>	<b>—</b>	<b>1,369</b>	<b>—</b>	<b>—</b>	<b>—</b>	<b>—</b>	<b>1,001,777</b>
<b>匯率變動影響</b>	<b>380</b>	<b>—</b>	<b>—</b>	<b>—</b>	<b>—</b>	<b>—</b>	<b>—</b>	<b>380</b>
<b>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31,223</b>	<b>1,010</b>	<b>850</b>	<b>(100,000)</b>	<b>—</b>	<b>(3,120)</b>	<b>(3,120)</b>	<b>429,963</b>

附註：

- 收購目標集團70%已發行股權代價之調整。代價1,38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i)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493,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2,347,620,000股代股份支付；及(iii) 793,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0.21港元配發及發行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於完成時，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234,762,000港元及258,238,000港元。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因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乃假設為相等於發行價乘以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重估，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

可換股優先股按1%之年利率計息及不可贖回。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1港元，於全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3,776,19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財務責任，且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因此，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全數金額均計入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重估。

2. 調整指於完成後綜合賬目時抵銷目標集團及九州時代之70%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權益。
3. 調整反映透過收購目標集團而將予收購之無形資產(即因戰略性框架協議、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及合作合約(包括(i)九州時代與浙江東陽天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浙江東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浙江東陽提供電視內容為期三年訂立之非獨家採購協議；(ii)九州時代與華聞影視中心(「華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華聞提供紀錄片為期三年訂立之獨家協議；(iii)九州時代與人民日報華聞影視中心(「人民日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人民日報提供報章、圖片及影片訂立之戰略性合作協議，有效期為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iv)九州時代與北京大陸橋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陸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北京大陸橋提供電視內容為期三年訂立之非獨家採購協議等)所產生使用若干影片及電視內容及現有聯通寬帶寬頻用戶客戶基礎之權力。

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購買淨資產，而且部份代價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清償，故收購事項被視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報告準則第2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應按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確認，惟倘預設被推翻，則其應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就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價值而言，經考慮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後，有鑒於(i)將予收購之無形資產於現有市場並無具代表性之直接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及(ii)無形資產使用價值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具高度不確定性之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而得出，故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無形資產不能可靠計量及收購淨資產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乃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釐定之淨資產之公平值。

無形資產之價值1,352,747,000港元乃相當於(i)目標70%股權之購買價，代價為1,386,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及九州時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之70%之33,253,000港元之差額。

誠如本公司所告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外在及內在資料來源及已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本公司已參照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編制之可行性報告以及業內專業人士之意見，並參考從事同類業務範圍之實體進行評估。經考慮網絡電視業務之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相關許可證及協議以及同類務之投資回報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負面跡象顯示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根據本公司之評估結果，申報會計師同意毋須就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在並無影響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重大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將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第9段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評估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檢查本公司於未來會計期間內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第9段評估無形資產減值。

4. 調整反映購買無形資產導致之攤銷，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完成時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具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納攤銷政策。

是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具有持續影響。

5. 調整反映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其他直接成本約3,120,000港元（假設將以現金清償）。
6. 調整反映於發行年利率為1%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利息7,930,000港元。

是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具有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告慰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告慰函件全文，乃編制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制，以提供有關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 70% 股權之建議主要交易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制，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制，僅供說明用途，基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制；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估值師編制以載入本通函有關九州時代將進行之網絡電視業務之估值報告全文。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參考個案：KY/BV393/SEP10

敬啟者：

### 關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商業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對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商業實體」)100%股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估值相關之資料。

本報告列明估值的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實體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估計。

#### 1. 估值的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制。 貴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340.HK)。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得悉，本報告僅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並會載入 貴公司之通函。

除 貴公司外，羅馬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在編制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 3.1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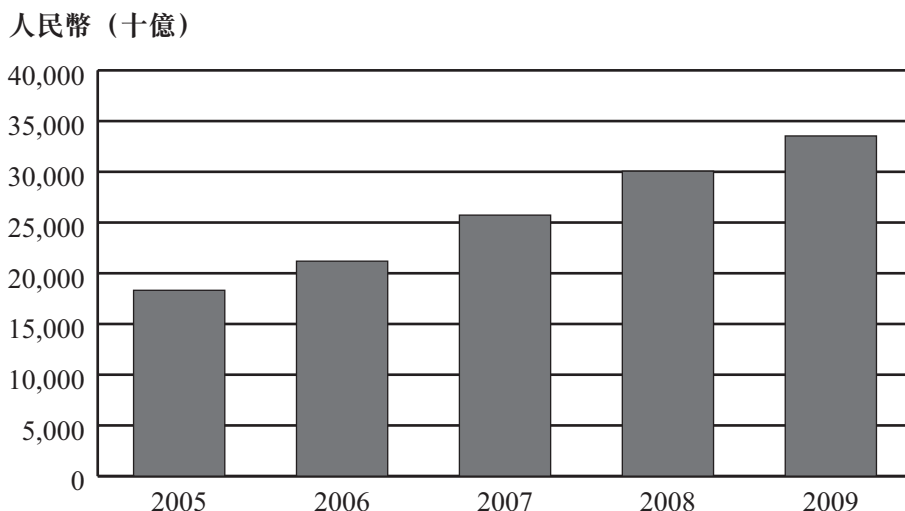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二零一零年首兩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72,840億元，較去年同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1%。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九年記錄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儘管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中國政府通過投入基礎設施以及房地產行業繼續支持經濟發展。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下滑，導致多年來首次出現國外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減少。為日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籌謀，中國政府承諾繼續進行經濟改革及強調需增加國內消費以減少中國對於國外出口的依賴。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上一個十年期，中國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平均14.15%，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89,677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5,353億元。二零零九年錄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度增長11.5%。圖1進一步闡釋中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

圖1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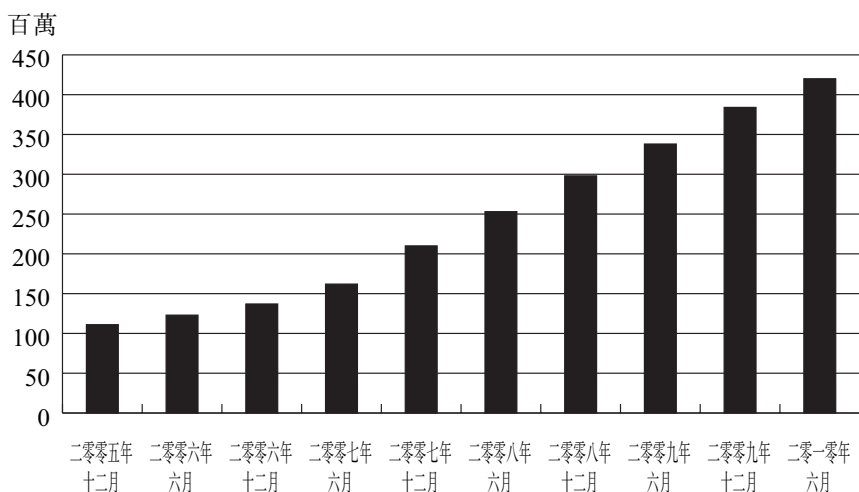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3.2 中國互聯網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表之第26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互聯網用戶規模於過去五年保持增長態勢。中國政府陸續出台有利於互聯網使用及發展之政策及法規，不斷加強網絡基礎建設及積極培育互聯網服務市場。中國互聯網用戶規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已達到4.2億，較二零零九年六月3.38億增加24.3%。圖2闡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之中國互聯網用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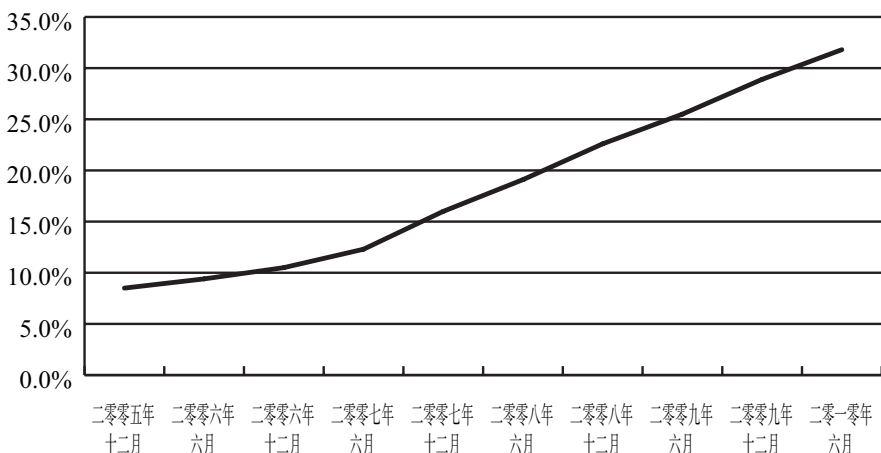
圖2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之中國互聯網用戶規模



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此外，中國之互聯網普及率呈現增長趨勢，於二零一零六月攀升至31.8%，較二零零九年底提高2.9%。圖3闡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互聯網普及率。此外，於所有互聯網用戶中，寬帶互聯網用戶規模約達3.64億，使用電腦上網之群體中寬帶普及率為98.1%。

圖3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之互聯網普及率



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參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之資料，網絡音樂繼續為所有其他互聯網應用中最受歡迎應用程式，但其使用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略微下跌。網絡新聞排名第二，接著是搜索引擎及即時通信。網絡遊戲及網絡視頻之使用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分別增加1.6%及0.6%。

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網絡遊戲用戶規模為2.96億，較二零零九年末增長31.6百萬及11.9%。另一方面，網絡視頻用戶規模由2.4億增加至2.65億，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增長10.4%。圖4闡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各類網絡應用使用率。

圖4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各類網絡應用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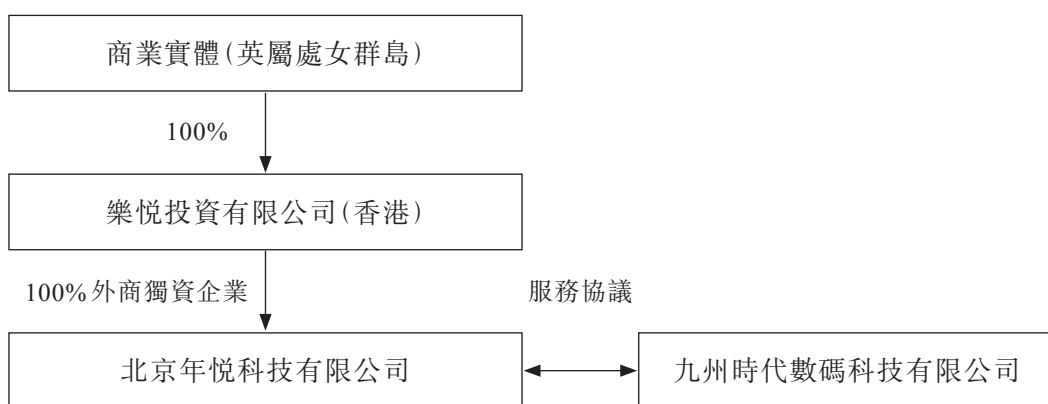
類型	應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使用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使用率	百分點變動
網絡娛樂	網絡音樂	83.5%	82.5%	-1.0%
信息獲取	網絡新聞	80.1%	78.5%	-1.6%
信息獲取	搜索引擎	73.3%	76.3%	+3.0%
交流溝通	即時通信	70.9%	72.4%	+1.5%
網絡娛樂	網絡遊戲	68.9%	70.5%	+1.6%
網絡娛樂	網絡視頻	62.6%	63.2%	+0.6%
交流溝通	電子郵件	56.8%	56.5%	-0.3%
交流溝通	博客應用	57.7%	55.1%	-2.6%
交流溝通	社交網站	45.8%	50.1%	+4.3%
網絡娛樂	網絡文學	42.3%	44.8%	+2.5%

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 4. 商業實體

商業實體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其持有樂悅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擁有權權益，而樂悅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年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北京年悅」）之全部權益。北京年悅與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九州時代」）訂有服務協議，將提供互動影片服務予寬帶互聯網用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州時代與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及匯視（海南）有限公司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補充）。圖5闡釋商業實體之公司架構。

圖5 — 商業實體之公司架構



九州時代主要有兩個業務分類，即網絡協定電視（「IPTV」）及網上遊戲。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中國聯通」）為九州時代於IPTV業務之主要夥伴之一及提供寬帶服務以支援網絡協定電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聯通之寬帶用戶規模達45.4百萬。

#### 5.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按市值計算進行。市值乃界定為「有意各方在知情、慎重及自願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在公平交易中可能交換資產或清償債務之估計金額」。

## 6.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商業實體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需之有關中國經濟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實體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有關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來源。

商業實體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以產生日後投資回報之相關因素。吾等之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必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實體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實體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實體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商業實體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份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將取決於對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7.1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比較在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 7.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到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預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將可收到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7.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乃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當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乃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已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 7.4 業務估值

在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獨特性及所從事互聯網行業。由於需要作出大量假設而估值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作出任何不適當假設之影響，故吾等並無採納收入法。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皆因該種方法無法反映商業實體之市值。因此，吾等考慮採納市場法以計算商業實體市值。

根據市場法，多間從事有關IPTV業務及網上遊戲業務行業且與商業實體具有同類業務性質及營運之公司已被考慮為可資比較公司。在篩選過程中，並無足夠數據及資料(如市值及使用所提供服務之登記用戶數目)作估值用途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已被剔除。由於並無有關處於初步階段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充足資料，吾等採納從事商業實體同類業務性質之可資比較公司。剔除後，此估值所挑選及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及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NDA.US)。鑒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均透過互聯網傳送平臺提供服務，故兩者之業務性質均與商業實體類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網上影片)，而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則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遊戲平臺。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納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乃屬適當。

透過採納市場法，吾等必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適當價格倍數，當中包括考慮價格對銷售、價格對盈利、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及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

數。吾等已於本次估值中採納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為估值基準，當中，吾等認為是計算商業實體市值之最適當倍數。

#### 7.4.1 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乃透過將其市值除以其用戶或訂戶數目計算所得。吾等取得及自彭博摘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之市值。其後，吾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即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及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NDA.US))之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之平均數，估計本估值將使用之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於估值日，所採納之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為每用戶人民幣493.6元。

#### 7.4.2 估計收費電視對寬帶滲透率

就商業實體之估計收費電視對(寬帶滲透率而言)，吾等認為以收費訂購基準通過寬帶互聯網提供電視節目屬新興業務模式。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同時提供收費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收費電視計劃予訂戶，被視為可用以估計滲透率之可資比較公司。

就電訊盈科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寬頻線路訂戶達1,298,000，而收費電視節目已安裝用戶數目則達1,028,000。就有線而言，收費電視訂戶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為1,086,000，而寬頻訂戶則為234,000。電訊盈科及有線之相應收費電視對寬頻滲透率分別超過79%及464%。高比率之原因除了為增加組合收費電視至寬頻上網訂戶外，收費電視亦透過光纜路線傳送，導致抬高比率。由於商業實體僅透過寬頻互聯網提供收費電視訂購，有關高收費電視對寬頻滲透率應不適用。取而代之，吾等根據由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於二零



一零年三月進行題為《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網絡互動電視服務系統(九州時代)《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可行性研究，就商業實體採納10%收費電視對寬帶滲透率。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表之第26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瀏覽網絡視頻之中國互聯網用戶達63.2%，並呈現增長趨勢。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以10%為中國聯通寬帶訂戶中將訂購網絡電視服務訂戶之百分比屬保守，惟經考慮IPTV業務處於初步階段及與中國聯通寬帶業務之緊密合作關係後，有關百分比仍屬合理。

#### 7.4.3 商業實體用戶估計數目

基於商業實體之業務模式及中國聯通與商業實體之關係，服務用戶估計數目乃透過將中國聯通寬頻用戶實際數目乘以商業實體之估計收費電視對寬頻滲透率釐定。根據中國聯通，其於估值日之寬頻用戶數目為45,364,000。透過採納滲透率10%，商業實體用戶估計數目4,536,400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商業實體用戶估計數目} = \text{中國聯通寬帶用戶數目} \times \text{估計收費電視對寬頻滲透率}$$

#### 7.4.4 可銷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之同類利益比較，擁有權權益並非即時可供緊密持有公司進行交易。因此，私人持有公司股票份額之價值通常少於公眾持有公司之可資比較份額，故吾等於達致商業實體之價值時已考慮25%之可銷性折讓。此可銷性折讓乃根據Phil Williams及John Linder所撰寫題為「Why Is the Value of Minority Stock Discounted So Heavily」之文章而釐定。

### 7.4.5 商業實體之市值

估值時已考慮事實上商業實體尚未展開營運及IPTV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所採納之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反映行業狀況，而不論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展階段為何，估計商業實體用戶估計數目時採用之滲透率時已計及事實上商業實體處於初步階段。

計及上述項目，商業實體之市值計算如下：

$$\text{商業實體之市值} = \text{用戶平均股本價值倍數} \times \text{商業實體估計用戶數目} \times (1 - \text{可銷性折讓})$$

## 8.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商業實體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商業實體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實體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對商業實體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商業實體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之估計須考慮可影響商業實體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實體之財務報表；
- 商業實體之過往資料；
- 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商業實體之概述；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吾等亦從不同來源蒐集資料，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亦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準確，而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亦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如商業實體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份額等資料而作出。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該等資料並無由吾等審核或編撰。吾等並無權利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均屬能幹及有根據公司規例履行責任。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外，商業企業由負責任之人士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直接影響業務之可行性以及商業企業之市值。

吾等並無調查商業實體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所評估商業實體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份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份之任何項目之變動僅可由羅馬評估作出。吾等對任何有關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估值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份)，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

##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實體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12.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商業實體於估值日之100%股權之市值可合理估計為**人民幣1,679,000,000元(人民幣拾陸億柒仟玖佰萬元正)**。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陸紀仁**  
MIBA

董事  
**關凱翔**  
CFA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陸先生為商業評估師公會會員。彼在有關與商業實體資產同類之資產或在世界各地從事與商業實體業務同類業務活動之公司之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關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會員。彼在與商業實體資產同類之資產或從事與商業實體業務同類業務活動之公司之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於完成後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791,162,211</u> 股股份	<u>679,116,221.10</u>

## (b) 於完成後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法定：	港元
46,223,810,000 股股份	4,622,381,000
<u>3,776,19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u>	<u>377,619,000</u>
<u>50,000,000,000 股股份</u>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6,791,162,211 股現有股份	679,116,221.10
2,347,620,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34,762,000.00
<u>3,776,190,000 全面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u>	<u>377,619,000.00</u>
<u>12,914,972,211</u>	<u>1,291,497,221.10</u>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中之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b>董事</b>				
游憲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0.88%
陳守武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0.88%
王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0.59%
楊國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0.88%
林明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7%
陳思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7%
朱耿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7%
吳慈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7%
林香民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07%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0.59%
喬洪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8%
曲彥春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8%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b>董事</b>					
游憲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40,000,000	0.59%
陳守武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2%
王輝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2%
楊國權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2%
林明勇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4%
陳思翰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4%
朱耿南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4%
吳慈飛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4%
林香民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0.04%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0.52%
喬洪波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0.15%
曲彥春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0.15%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b>董事</b>					
游憲生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0	0.29%
陳守武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5,000,000	0.37%
王輝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5,000,000	0.07%
楊國權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5,000,000	0.37%
林明勇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陳思翰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朱耿南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吳慈飛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林香民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5,000,000	0.07%
喬洪波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曲彥春	29/6/2010	29/6/2010 – 28/6/2015	0.208	2,0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i)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
葉東明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8,686,000 (附註1)	5.87%
黃肖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064,760,000 (附註2)	3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Fit Plu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 100% 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 100% 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之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1 港元發行 2,064,76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
黃肖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476,190,000 (附註1)	7.01%
何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0 (附註2)	48.59%

1. 該等股份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之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4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之該協議，本公司將向何女士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3,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

**(iii)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 股本中之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Fit Plus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See Good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15%
忻州開發天陽鈦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4.92%
Master Long Limited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存置之登記冊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已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 GoviEx Gold Inc (「GoviEx China」)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 GOVI Highpower Exploration, Inc. (現稱為 Govi Ex Uranium Inc.) (「GoviEx」)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及一間中國公司，以於中國福建省進行礦產勘探及發展項目)，及本公司、GoviEx 及 GoviEx Chin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GoviEx China 取代 GoviEx 作為合營契據之訂約方)已獲終止；
- (b)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United Eas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 Biogrowth Assets Limited 出售細胞治療技術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Joy Success Limited (「Joy Success」)及 Master Long Limited (「Master Long」)；以及何一心先生及何豪威先生(分別為 Joy Success 及 Master Long 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按總代價 64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 80 股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 (d) 本公司與 Citadel Equity Fund Ltd. (「Citadel」)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Citadel 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向 Citadel 收購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28,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 6.75 厘高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總代價為 7,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4,100,000 港元)，其中 3,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1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 3,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100,000 港元)將以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6 港元發行 104,132,000 股股份支付；

- (e) 本公司、Supreme Wealth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reme Wealthy」) 及 Chen Yu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Win Power 協議」)，據此，Supreme Wealthy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7,778 股 Wi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Win Power」) 無票面值股份，佔 Win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7.78% (佔 Win Power 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77.78% 及 Win Power 於完成收購 77.78% Win Power 股權及 Kun Peng I Limited (「Kun Peng I」) 及 Kun Peng II Limited (「Kun Peng II」) (即下文(f)所載認沽期權契約之承授人) (「承授人」) 根據 Win Power 與承授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及投資協議(經修訂) 兌換 Win Power 向承授人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0 美元、息票率為 2.5% 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為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由承授人持有之 Win Power 股份(即 1,111 股 Win Power 股份) (「期權股份」) 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70%)，總代價為 700,000,000 港元。代價 700,000,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其中 12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580,000,000 港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55 港元向 Supreme Wealthy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 2,274,509,803 股新股份支付；
- (f) 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沽期權契約(「認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i) 授予 Kun Peng I 之期權，據此，本公司須於行使該期權時購買 Kun Peng I 持有之所有 Win Power 股份(即兌換其有關可換股債券後之 1,094 股 Win Power 股份)，(ii) 授予 Kun Peng II 之期權，據此，本公司須於行使該期權時購買 Kun Peng II 持有之所有 Win Power 股份(即兌換其有關可換股債券後之 17 股 Win Power 股份) (「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有責任於承授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按行使價合共人民幣 120,000,000 元購買所有期權股份(即 1,111 股 Win Power 股份)，行使價須透過向承授人(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 (g) 本公司、Supreme Wealthy 及 Chen Yu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終止 Win Power 協議訂立之終止及解除契約；

- (h) 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終止認沽期權契約訂立之終止及解除契約；
- (i) 業務協議；
- (j) 獨家選擇權協議；
- (k) 戰略性框架協議；
- (l) 媒體戰略性框架協議；及
- (m) 該協議。

## 5.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經擴大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對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刊發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中期報告；
- (e) 年悅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九州時代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國富浩華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明小姐。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名階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ii)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及Skypro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iii)黃肖峰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年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1,386,000,000港元；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2,347,6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支付代價1,386,000,000港元之一部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1港元；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本增設之合共3,776,1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下文d段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限於該段所載之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制，以支付代價1,386,000,000港元之一部份，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及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d. 可換股優先股將附帶以下權利及特權及受限於以下限制：

### (1) 股息、紅股發行、分派及投票權

除利息(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息，並應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計算，每六(6)個月之最後一日(「**利息付款日期**」)支付)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款項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倘利息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定義見下文)，則下一個營業日將被視為利息付款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2)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均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3) 禁售及兌換

a. 在下文第3(b)段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隨時在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營業日**」)將可換股優先股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兌換比率**」)(可按下文第4段規定之方式調整)兌換為股份(「**兌換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a)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除非(i)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照收購守則並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或(ii)於兌換完成日期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及(b)本公司於緊隨兌換後不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並訂明(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百分比應由公眾持有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不多於本公司可發行而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視情況而定)之最高股份數目，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尋求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兌換權應暫停至本公司能遵照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於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述般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以滿足上述餘下兌換權之行使時方予行使。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兌換權可於此處列出之規限下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一份通知書(「**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有關兌換所產生股份之股票，並連同可換股優先股之原有股票，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須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款及印花稅、發行和登記費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兌換通知一經遞交，不可撤回。
- d. 因兌換而產生之股份將於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當日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書面指示之指定代名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發出因其行使兌換權而有權獲取之相關股份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而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產生之零碎股份，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並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寄往兌換通知所示相關持有人之香港地址(倘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有關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e.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執行，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因兌換所產生股份按低於其於兌換日期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兌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因兌換產生之股份將附帶權利獲取參照於交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各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構成同一類別。
- g. 在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股份前，本公司須：
  - i.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股份及兌換、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全數履行；及
  - ii. 盡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4) 兌換調整

- a.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行使，則本公司應拆細或合併股份，其後進行兌換之任何適用兌換比率將分別按比例增加(如屬拆細)或減少(如屬合併)。
- b. 除第4(a)段所規定者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紅股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及任何供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則不得調整兌換比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兌換比率之任何調整應就最接近整數作出，致使倘於兌換時產生任何碎股，該碎股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d. 每當兌換比率如此處所規定作出調整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發生後28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兌換比率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比率、經調整兌換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性。

### (5) 清盤時之權利

就於清盤時退還資本或其他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而言，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6)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署、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3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46,223,810,000股股份及3,776,19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